

金門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總說明

為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並保障學生學習，及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爰訂定「金門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要點如下：

- 一、立法依據。(條文第一條)
- 二、適用對象。(條文第二條)
- 三、實施學生獎懲之應注意事項。(條文第三條)
- 四、學校對學生之管教措施。(條文第四條)
- 五、教師個人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條文第五條)
- 六、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時之特殊管教措施及情況急迫時之例外規定。
(條文第六條)
- 七、學校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輔導及管教措施。(條文第七條)
- 八、明定國民小學應訂定學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及其執行時應符合本準則之規定。(條文第八條)
- 九、明定國民中學應訂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其執行時應符合本準則之規定。(條文第九條)
- 十、明定學校得採取之獎勵措施。(條文第十條)
- 十一、明定獎懲會之審議、表決規定及評議決定書之應載明事項。(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 十二、學生權益之救濟及學校對學生為懲罰處分後之輔導。(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發布及施行。(條文第十四條)